（上接B062版）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2025年8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董事、胡昊董事、李石山董事、张熊南董事、朱英姿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4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因公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管目标考核得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信创资源池扩容项目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宁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议案》

同意解冠周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日，解冠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十三、《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二）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五）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七）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八）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十）关于修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宁文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宁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2025年8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任福宾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15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五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经监管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增加完既条款。
第17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18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20条：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2000年。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70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2000年。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70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注释：已成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量】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量】元。注释：已成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21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612,429,3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241,743,0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九十五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公司可以发行的股份数目；【股份数量】、【股份数量】股，其他类别股【数量】股。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修改注册资本。
第22条：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通报，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3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公开发行股份；（2）非公开发行股份；（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25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27条：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规定（2025修正）》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并保证不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活动。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资金、证券、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密码等可能导致其利用公司从事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活动的便利条件。
第28条：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29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30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数量，参照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删除第三款。
第34条：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的防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期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按期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比提高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的防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应当按期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按期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比提高表决权。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规定（2025修正）》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的防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第35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知晓前款所述情形，发现违规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36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37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39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四十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40条：公司股份的挂牌时间为2000年。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0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注释：已成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四十一条：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41,743,0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九十五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公司可以发行的股份数目；【股份数量】、【股份数量】股，其他类别股【数量】股。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修改注册资本。
第42条：公司成员不少于五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证券、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内事项；（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紧急情况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事务做出紧急处置，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证券、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内事项；（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紧急情况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事务做出紧急处置，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证券、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内事项；（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紧急情况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事务做出紧急处置，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43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公开发行股份；（2非公开发行股份；（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45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46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证券、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内事项；（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紧急情况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事务做出紧急处置，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证券、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内事项；（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紧急情况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事务做出紧急处置，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48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二）公司对外捐赠的权限为：……（三）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为：……（四）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为：……（五）公司对外捐赠、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资产处置、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六）公司对外捐赠、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资产处置、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七）公司对外捐赠、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资产处置、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八）公司对外捐赠、对外借款、对